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必须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或相关备案登记凭证。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商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

完成金沙县中医医院安底分院 CT 采购，并验收合格后移交至采购单位。

2.2 采购主要内容及技术参数

16 排 CT 一台

2.3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产品的货款、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投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如生产厂商或国家规定有更长质保年限的，执行生产厂商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我公司免费维护或更换。

(2)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